

证券代码：870607

证券简称：博强能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按每股 2.50 元的价格，以现金认购方式，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 万股（含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为 9 名，分别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票认购款 2,5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924 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772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 2017 年的股票发行，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锦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500,000.00 元，存放此次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

开户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锦丰支行

户名：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2000061082188

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户管理，并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及相关公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 2,500,000.00 元。募集资金的目的是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到股转系统《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772 号），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本次募集的 2,500,000.00 元资金已全部归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